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2024年扩班学校设备购置项目A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兴博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兴博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讲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农投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9日

